

渝教发〔2019〕12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教育统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各高校，各直属单位：

现将《重庆市教育统计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19年8月1日

重庆市教育统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和管理重庆市教育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积极发挥教育统计在教育改革与发展、科学决策和服务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结合重庆市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部署并组织实施的教育统计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教育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全市教育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四条 教育统计坚持党的领导、实事求是、依法统计、分级负责、质量问责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在教育部和重庆市统计局的业务指导下，依法领导、管理和组织全市教育领域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区县（自治县）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辖区内高中阶段及以下层次的教育发展情况依法依规统计，并加强组织领导、

分级负责，为实施教育统计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第六条 各级教育统计机构应当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应将教育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按时拨付到位，并为各级教育统计机构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施，保障教育统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对在教育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重庆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教育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教育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教育统计的科学性；应当加强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积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教育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统计数据弄虚作假实行“零容忍”，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接受教育统计调查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等教育统计调查对象，应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统计调查资料。

第九条 教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二章 教育统计机构和人员

第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中负有教育统计职责的机构为教育统计机构，直接负责教育统计的专兼职工作人员为教育统计人员。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十一条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主管统计工作的职能部门和统计负责人，具体履行以下职能。

（一）在教育部教育统计调查制度的基础上，结合重庆市实际需求，依法制定全市教育统计管理制度、统计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对全市教育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供统计报告和统计咨询意见；

（三）组织实施和指导全市教育统计人员的专业学习、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统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定；

（四）监督、检查全市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统计工作实施情况；

（五）其他法定职责和工作事项。

第十二条 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在相关职能部门设置统计岗位，配备统计人员，明确单

位教育统计负责人，依法实施统计调查、分析、资料管理和公布等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以外的各级各类学校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兼职统计工作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十四条 教育统计人员应当加强业务学习和诚信教育，积极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如实整理、报送统计资料，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十五条 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在渝高校应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主管统计工作的职能部门报送本单位统计负责人与统计人员有关信息。统计人员原则上应保持稳定，确因工作需要调整，应当做好工作交接，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主管统计工作的职能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在渝高校应当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工作，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对教育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教育，提高教育统计人员的道德素养、法律素养、专业素质，提高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及多种统计分析方法进行统计的能力。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将根据年度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开展定期和不定期上岗培训和专项培训。

第十七条 教育统计机构及其统计人员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第三章 教育统计调查和分析

第十八条 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增加或减少补充性教育统计调查内容的，应当依法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增加或减少补充性教育统计调查内容的，应当进行充分科学论证，并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并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二十条 搜集、整理教育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抽样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电子注册信息等资料。

第二十一条 教育统计机构应当根据统计资料，对本地区或者本单位的教育发展进行统计分析和监测，并按规定程序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建议；建立教育统计数据解读、预测预警机制，加强数据分析，增强教育统计分析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第二十二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入挖掘数据资源，综合运用多种统计分析方法，提高

统计分析和应用能力。

教育统计机构可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教育统计任务，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教育统计工作进行评估。

第四章 教育统计资料的管理与公布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类教育统计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根据法定统计报表依法依规开展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报送、分析、归档等工作。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按照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及时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等教育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上报的统计资料必须由统计人员、审核人、本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等教育统计调查对象应确保所提供统计数据的质量，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

第二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规划、督查工作进展、评价发展水平等，凡涉及统计数据的，应当优先使用教育统计资料，并以教育统计机构提供的统计资料为准。

第二十七条 教育统计资料实行分级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教育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和教育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八条 教育统计数据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予公开，便于查询利用。

教育统计数据资料可通过教育行政部门门户网站、统计年鉴、统计公告、统计信息平台等形式对外公布统计资料，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二十九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建立健全教育统计保密制度，完善教育统计内控机制，做好有关统计资料的保密工作。

教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第三十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职责合理使用共享数据，并加强共享数据使用的全过程管理。涉密数据的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有关单位使用教育非公开数据的，应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来函，写明数据用途、所需指标、使用范围等，经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业务部门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和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教育统计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教育统计资料应当真实、准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教育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三十三条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建立教育统计年度报表工作情况通报制度，每年教育统计工作结束后，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将对区县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其他有关机构教育统计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和统计质量进行通报。

对报送不及时，或存在重大错误、漏报，数据质量较差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第三十四条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辖学校、其他有关机构进行统计工作检查。统计工作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
- (二) 统计规章制度的建设及其组织实施情况；
- (三) 单位内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和岗位的设置情况；
- (四) 统计经费和统计工作设备配置的保障情况；
- (五) 统计资料的管理情况；
- (六)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为确保统计数据准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健全统计数据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教育统计专家库，并建立专家参与的全市教育统计数据核查机制，加强自查、督查、核查、抽查、互查等工作，夯实数据源头基础，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教育统计数据抽查制度，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随机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所辖学校、其他有关机构报送的教育统计数据进行核查。

第三十六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在教育统计工作中有统计违法行为的，移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有违纪行为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根据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轻重，向有关责任人员的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分处理建议。

第三十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的领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过或

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自行修改教育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二）强令、授意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篡改教育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三）对拒绝、抵制篡改教育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三十八条 教育统计机构及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或者行政等责任，并记入相关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诚信档案：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自行修改、篡改、伪造、编造统计资料的；

（三）不按时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或者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四）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五）泄漏统计资料导致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被识别的；

（六）违反规定导致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七) 其他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统计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